



关于印发《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暂停和终止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合公法〔2020〕21号

各有关单位：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暂停和终止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研究通过，并经市司法局依法登记，登记号为“HFGS-2020-002”，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1日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暂停和终止交易管理 暂行规定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正常交易秩序,保障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类、政府采购类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暂停是指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发布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出现造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情形时,项目单位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交易活动予以暂停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的终止是指出现上述交易暂停的情形,经调查、处理并确认无法消除时,项目单位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交易活动予以终止的行为。

【建设工程】

第四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或



招标文件有异议，异议一旦成立当前招投标活动即受到影响，且在异议答复期间需要进入下一个招投标环节时，招标人应暂停当前招投标活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不得组织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评审或组织开标活动。暂停期限由招标人根据异议的性质、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影响等确定。

第五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暂停期限由招标人根据异议的性质、对评标结果的影响等确定。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处理投诉，必要时，可以书面通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系统运营方应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提出暂停申请，经批准后可暂停当前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条 司法机关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认定当前招标投标活动应暂停的，招标人收到暂停通知后应立即暂停当前招标投标活动。

第九条 项目自受理之日起，因招标人原因三个月内不进行交

易，经催告后七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进行交易的，交易中心应终止当前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依法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导致招标投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当前招标投标活动应终止。

第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备案，并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在发布公告阶段终止招标的，应当发布终止招标公告并说明原因；

（二）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了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邀请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三）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退还潜在投标人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费用；

（四）已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十二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

超过三十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供应商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系统运营方应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提出暂停申请，经批准后可暂停当前采购活动。

第十六条 司法机关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认定当前采购活动应暂停的，采购人收到暂停通知后应立即暂停当前采购活动。

第十七条 项目自受理之日起，因采购人原因三个月内不进行交易，经催告后七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进行交易的，交易中心应终止当前采购活动。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依法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或终止的，当前采购活动应终止。

第十九条 采购活动终止的，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

消原因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

（二）已经收取采购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采购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二十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当暂停或终止当前交易活动

而未暂停或终止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资产类项目按照《合肥市产权交易中止和终结交易操作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